**臺中市113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文源字第1130006547號函發布

1. 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的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培力與社區營造點甄選事宜，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規劃一系列社造人才培力課程，以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本市在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申請資格：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執行
5. 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者，包括：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惟不含政治及宗教團體)、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6. 個人：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
7. 目標
8. 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本市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本市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9. 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跨國文化(含新二代)社造創意提案、原住民及客家文化保存、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社會等議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社區母語、食農教育、食物設計、不同社群飲食文化、公民審議、公民科技、共享經濟、青銀共創、在地老化、失智友善社區、健康及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各機關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10. **甄選類型、參選資格及獲選補助金額**
11. **文化社造類：**
12. 參選資格：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3. 計畫內容：社區資源調查、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社造參與人員培訓、社區公共事務討論等社造扎根事項。
14.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7萬元為上限。
15. **議題平臺類：**
16. 參選資格：具2年以上推動社區營造經驗（含其它局處社造相關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
17. 計畫內容：
	1. 藉由已完成之資源盤點並能聚焦社區議題，計畫應清楚說明問題意識、行動方案及深化議題，所提計畫之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建議串聯學校、企業、宮廟、地方文化館舍或其他團體之跨域合作，朝發揮社會影響力之目標發展。
	2. 建議提案單位可參考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社會影響力評估或地方創生等，說明計畫提案與促進社會發展或環境永續之關聯性。
	3. 合作單位或個人應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
18.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
19. 提案甄選項目：
20. **在地知識文化扎根**
21. 計畫內容以涵蓋關注社區文化的保存、在地知識建構與轉譯、傳承或交流議題尤佳(包含: 社區母語或關注不同族/社群飲食、食農教育、文化路徑及文化生活圈)。
22. 善用過去田野調查成果，包含圖文書、繪本、社區地圖、刊物等，可透過與學校或教育團體/教育機構合作，將在地知識有系統性的整理及轉譯，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以建構在地知識學習場域為目標。
23. 與青年合作將在地知識轉譯再生，提出合作模式，利用過去地方累積之在地知識，應用於品牌故事加值、文化體驗遊程、產品設計、生活應用與跨界結合等創新服務策略，以擴大知識應用及參與為目標。
24. 以在地知識的收、存、取、用為核心，進行相關培力工作。
25. **多元族群**
26. 擴大社造關注的議題對象，例如性別、階級、族群、語言、文化、世代、身心障礙、動物等，促進地方參與公共事務，推動社會多元族群之價值。
27. 於提案內導入多元友善之行動，例如於社區公共空間因應多元族群提供不同文字語言消彌障礙、以學習體驗建立動物友善觀念、辦理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形成交流平臺、關心多元族群跨世代議題、創造友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網絡等。
28. **公共議題公民審議**
29. 辦理具公民審議精神之住民大會、討論工作坊等會議。
30. 進行參與者及利害關係人的公民投票，並補助獲選行動方案的執行經費。
31. 提案內需具體說明問題意識及動機，從過去的社區營造提案經驗中，發現社區問題或議題，並提出預定辦理之公民審議機制，如討論工作坊及票選方式。

(4)計畫內運用公民審議之方式辦理至少1場次的工作坊，需針對議題設計會議討論形式，並進行公民提案展示與投票，詳實記錄民眾不同觀點之意見，並彙整於成果報告書。

1. **青年個人提案類：**
2. 參選資格：
	* + - 1. 提案人設籍於臺中市或長期居住於臺中市者，年齡介於18至45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2. 所提計畫實施內容及場域需以臺中市為範圍。
3. 計畫內容：提案人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經濟等議題之挑戰，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透過課程及工作坊運用公民參與或審議民主等方式，連結在地社區/群網絡，提出創新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4. 執行經費：以新臺幣7萬元為上限，且不含臨時僱工費。
5. **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6. 提案時數規定：提案單位及個人，皆應參加至少**12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7. 參訓人員：
8. **社區提案者：**需指派1-2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1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如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
9. **青年提案者：**提案人應參與本局辦理之青年培植工作坊(12小時)，倘有請假需求僅限1堂課(3小時)，且該缺課之時數，應於社造輔導平臺開設之必修課程辦理補課，未完成時數者則喪失提案資格。
10.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11. **必修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或個人，**當年度應**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或本局與社區大學合辦之「社造學分班」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提案類型為文化社造類者並曾參與112年度本市大屯社區大學或后豐社區大學社造專班，且時數達6小時以上者，可抵免時數。
12. **選修課程**：欲參與本年度提案之單位，曾參加110年至113年(近4年)任一年度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6小時選修課程。
13. 必修課程參訓管道及規定：
14. **文化社造類，**應參加下列課程之一：
	1. 113年度本市區公所社造中心或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社造人才培力課程」。
	2. 近一年內(112年6月至113年5月)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作之「社造專班」。
15. **議題平臺類：**應參與113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社造人才培力」之必修課程。
16. **青年個人提案類：**應參與113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開辦之「青年社造培植工作坊」。
17. **自114年度起，**提案單位應於提案期間**近1年內(**自113年6月至114年5月**)**完成**至少12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不適用113年以前之必修及選修課程認定機制），且由本府辦理社區營造業務相關機關及社區大學舉辦之相關專業培力課程，方可採認。
18. **實施步驟及期程**
19. 公布「113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20. 召開**「113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
21. 時間：預定**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4時**，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辦理（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22. 報名資訊：**請於4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至線上表單(https://pse.is/5qaxl6)完成報名。
23. **「113年度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資訊：
24. 後驛社區大學：
	1. 時間：預定**4月1日(星期一)至4月16日(星期二)**期間。
	2. 地點：國立興大附農(東區台中路283號 )
	3.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N4y6Y>
25. 北屯社區大學：
26. 時間：預定**4月12日(星期五)至5月3日(星期五)**期間。
27. 地點：北屯分部-北屯會館(北區北屯路10號)
28. 報名連結：<https://pse.is/5j7gpg>
29. 海線社區大學：
30. 時間：預定**4月13日(星期六)至4月27日(星期六)**期間。
31. 地點：臺中市梧棲國中(梧棲區民生街12號)
32. 報名連結：<https://pse.is/5mv54j>
33. 本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
34. 時間：預定**5月20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五)**期間。
35. 地點：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6樓)
36. 報名資訊：課程報名表相關資料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市社區營造推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37. 青年培植工作坊：
38. 時間：預定**4月8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一)**期間。
39. 地點：Coworking Hub 創生交換所(西區自治街30號)
40. 報名資訊：<https://pse.is/5nqeza>
41. 各區公所社造中心：

本局近一年內與本市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社造專班」之行政區(詳如附件一)，其提案單位應至社區大學參訓；尚未開設社造專班之行政區，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資訊，請洽各區公所網站。

1. **受理提案：本案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6月19日（星期三）17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候）。**
2. **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已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者**，文化社造類之提案、補助金額核定、輔導及核銷皆由該區之**區公所**負責；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及電子檔，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送達至該區之**區公所人文課；各區公所應於6月24日前轉函至本局。**
3. **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尚未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及「議題平臺類」及「青年個人」提案者，**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計畫書1式7份及電子檔，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送達至：113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地址：403007臺中市西區自治街30號3樓）。
4. 洽詢方式：**各區公所人文課及113年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04-23723002 分機314 李小姐

E-mail：taichungcity3@gmail.com

1. 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便民服務/表單下載（<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085944/Lpsimplelist>）。
2. 辦理甄選及核定：
3. 徵選會議辦理時間：

預定於6月26日（星期三）至6月28（星期五）期間召開社區營造點甄選會議，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1. 社區營造點甄選會議組成：由本局/公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議題平臺類及青年個人提案由提案單位出席並親自簡報；惟文化社造類統一由區公所簡報，若該區無區公所社造中心則由社造輔導平臺代為簡報。
2. 公布審查結果：預計於7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
	1. 公所社造中心輔導之社造點：由本局核定該區補助總金額後，再由各區公所核定轄內各社造點之補助金額，於7月17日前自行公告核定名單，**並以公文函知本局**及填報相關資料**，**以利本局彙辦（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gmKzzi9g3a6Egov5>）
	2. 其他類案件，統一由本局於官網公告核定名單。
3. 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8日(星期五)止**。
4. 期中訪視：**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
5. 核銷報結期限：**11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
6. 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月8日（星期五）止，經費分2期撥款。其中獲補助文化社造類提案單位，若所在行政區公所有成立社造中心者，由本局撥款予區公所後，再由區公所依規撥予計畫執行單位。若提案單位所在之區公所尚未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由本局直接撥款。

1. 第一期款（50％）：
2. **採紙本與線上同步辦理提報作業，請於文件送交資料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報**<https://forms.gle/HVr4TwyZkBkPSvJb6>(建議使用Google瀏覽器開啟)。
3. 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1份(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公所辦理撥款，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4. 第二期款（50％）：
5. **本案採線上同步提報成果作業，於紙本資料送達前，請至線上表單填報辦理成果**<https://forms.gle/tjr1TMBjfqHpmdcN6>（建議使用Google瀏覽器開啟）。
6.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畢1個月內提報，至遲應於11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由區公所社造中心輔導者，彙整後於11月26日前函送文化局）
7. 核銷文件應附：成果報告書1式1份（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公所免附)、第二期款領據，以及經費收支分攤表、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另公所應檢附經費收支分攤總表。
8. 經本局/公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9. 有關區公所輔導之社造點，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10.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應照數繳回。
11. 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規定請詳見附錄：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2. 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13. 文化社造類（100%）
14.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15.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16.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30%）
17.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18. 議題平臺類（100%）
19. 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20. 資源整合、社會影響力之情形（30%）
21. 計畫內容與主題貼切性、在地性、創新性、學習性與永續性（30%）
22.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23. 青年個人提案類（100%）
24. 創意及文化內涵（30％）
25. 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30％）
26. 計畫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30％）
27.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28. 特殊加分項目：
29. 112年至113年度全程參與本局與社大合作開設社造專班課程者。
30. 曾獲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殊榮者。
31. 計畫內容與年度重點政策有關者。
32. 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33. 提案計畫書1式7份及電子檔。
34. 計畫書規格一律採A4直式橫書，裝訂方式為左上一釘，為利資料整理、審查翻閱及環保，請勿以其他特殊加工方式裝訂（膠裝、線圈、環裝、書背膠帶、資料夾...等），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35. 其他相關文件各1份
36.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應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月例會議紀錄）。
37. 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等，準備1份供參)。
38. 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39. 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之「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0. 培力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需抵免選修課程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41. 獲得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證明文件。
42. 獲補助暨營造點之權利與義務
43. 本局、區公所社造中心及輔導平臺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44. 有關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準則，請參照「臺中市113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45.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46. 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47. 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社區為「主辦單位」，並由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本局logo及文化部部徽、圖案、文化或影音資訊等標示露出。
48. 獲選之提案單位配合本局及輔導平臺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49. 應接受本局及輔導平臺之協力輔導安排不定期訪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50. 活動辦理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未編列者請於修正計畫時納入，未投保者將於核銷補助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另應擬妥活動執行時間及音量控制、環境清潔維護、交通動線指引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劃，亦不得另有收費或營利之行為。
5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受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52. 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請各社造點於執行計畫活動時，減少一次性用品、食器之使用，並鼓勵社區居民及參與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53.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4. 必須參加本局辦理「2024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倘未參與者，2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55. 應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56. 本計畫內各場次活動辦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局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57. 退場機制
58.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補助經費。
59. 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2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60.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1. 附錄：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社造專班開課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社區大學** | **辦學轄區** | **開課時間** |
| 1 | 后豐 | 后里區、豐原區 | 112年秋季 |
| 2 | 大屯 |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 112年秋季 |
| 3 | 後驛 | 東區、南區 | 113年春季 |
| 4 | 北屯 | 北屯區 | 113年春季 |
| 5 | 海線 | 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大肚區 | 113年春季 |
| 6 | 甲安埔 |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  |
| 7 | 文山 | 西屯區、沙鹿區 |  |
| 8 | 潭雅神 |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  |
| 9 | 五權 | 北區、中區、西區 |  |
| 10 | 山線 |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  |
| 11 | 南湖 | 南屯區、烏日區 |  |

**說明：為有效整合本市社造專業人力培訓資源，爰自113年起，轄區內社區大學已於前一年度及當年度開設社造專班者，不再核列區公所社造中心有關人才培力課程費用。**

附件二

**臺中市113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5%自籌款。
2. 具領人為個人（例如：臨時僱工費、鐘點費、出席費、導覽費、訪談費、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攝影費…等）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以及「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項目** | **編列注意事項** |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臨時僱工費 | 1.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8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13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83元)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每人每日(8小時)以補助1,464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請自籌。
3.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人員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不得支領臨時僱工費。**
4.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5. 領有臨時僱工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出席費或鐘點費。
6. **臨時僱工費不能與其他項目勻支。**
 |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出勤簿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4. 使用表單：附件01-1或附件01-2、附件07
 |
| 講師鐘點費 | 1. **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1,000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2,000元。
3. **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400～800元為原則。
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同一課程同一時段以1位講師為原則，**倘有2位以上講師，需詳述原因**。
5.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
7. 個人提案類別之**提案者本人**不得支領其計畫之鐘點費。
 |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課程(活動)表
3. 外聘講師請於領據內註明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4.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5.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6. 使用表單:附件02-1或附件02-2、附件07
 |
| 專家出席費 | 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3. 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會議紀錄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4. 使用表單: 附件03-1或附件03-2、附件07
 |
| 導覽費 | 為鼓勵社區內部人員增加對社區深度的認識，並向外推廣社區文化：1. 導覽費：負責各景點導覽解說人員。
	1. **內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1,000元，半天最高2,000元。
	2. **外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800元，半天最高1,600元。
2. 領隊費：每梯次領隊上限為1人，該員應協助串連各景點遊程之解說，且全程隨團服務。
	1. **內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1,000元。
	2. **外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800元。
 |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課程(活動)表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4. 使用表單: 附件05及附件06、附件07
 |
| 訪談費 | * + - 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1,600元為限。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 1. 領據或印領清冊，並於領據註明受領人專業經歷。
2. 訪談內容資料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4. 使用表單: 附件06、附件07
 |
| 撰稿費、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 | 1. 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1)撰稿費(中文)每字1.1元。(2)翻譯費、編輯費、設計費及攝影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
2.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
3. 具領人為個人核銷時應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或印領清冊以及「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並列入個人所得依法辦理扣繳。
 | 1. 收(領)據或統一發 票。
2.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完稿字數等事項。
3. 完稿之稿件影本
4.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如後。
5. 使用表單: 附件04或附件06、附件07
 |
| 印刷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 附件04
 |
| 誤餐費 | 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100元。
2. 桌餐與風味餐同誤餐費補助標準，每人100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例如：一桌10人之桌餐補助1,000元。
3. 不得使用協會收據。
4. 核銷時應附人數相當之成果資料佐證。
 |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課程(活動)表
3. 使用表單: 附件04及附件05
 |
| 場地布置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1. 收據或發票，必要時提供佐證資料
2. 使用表單: 附件04
 |
| 茶水費 | 1.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2.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補助。3.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 |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課程(活動)表
3. 使用表單: 附件04及附件05
 |
| 材料費 |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 附件04
 |
| 保險費 | 1.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應為提案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個人提案者除外)
2. 無論是否有請領本項補助，活動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投保者按比例扣除補助款。
3. 核銷時應附上投保相關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正本及保單明細）。
 | 1. 檢附保險**收據正本**及**保單影本**
2. 使用表單: 附件04
 |
| 雜支 |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 |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2. 使用表單: 附件04
 |
| **不予補助** | 1.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 社區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
3. 本補助款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4.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
 |